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惠威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威科技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杜小汉转让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评估的净产值为110,000元。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0,000元。

杜小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加入公司,任公司多媒体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该机动车辆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该机动车辆的账面净值为105,380.10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人,不会对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定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并于2017年11月14日在珠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陈伟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杜小汉转让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交易价格为110,000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的车辆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中联国际评估[2017]第01GCP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说明:评估目的涉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一台车辆,委托车型为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委托车辆曾经发生过事故,经评估人员勘查车身有后期碰撞痕迹,发动机有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已经行驶315,108.00公里,车况较差。
4.评估结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10,000元。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杜小汉
交易标的:一辆奥迪WUAUY54L小型越野车
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0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争议事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专业能力及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增加营业外收入,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珠海惠威威科技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子公司广州骏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陈伟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陈伟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人员。陈伟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伟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概况: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11月1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15:00至2017年12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③《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④《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⑤《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⑥《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⑦《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⑧《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⑨《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⑩《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⑪《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⑫《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⑬《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⑭《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⑮《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⑯《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⑱《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⑲《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⑳《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㉑《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㉒《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㉓《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㉔《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㉕《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㉖《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㉗《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㉘《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㉙《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㉚《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㉛《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㉜《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㉝《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㉞《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㉟《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㊱《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㊲《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㊳《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㊴《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㊵《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㊶《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㊷《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㊸《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㊺《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㊻《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㊼《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㊽《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㊾《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㊿《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